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关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774 号”文《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批准，获准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非公开发行 142,263 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非公开发行 60,02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合计为 2,022,880,000.00 元。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以所持有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100%股权作价认购。上述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江苏东昇、张家港集成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之权益价值为准，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分别为 122,500.00 万元和 79,788.09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江苏东昇交易价格为 122,5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张家港集成交易价格为 79,788.00 万元。上海其印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62,475.00 万元的江苏东昇 51.00%股权和价值为 79,788.00 万元的张家港集成 100.00%股权，按应支付对价的 100%作为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认缴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2,630,000.00 元；江苏协鑫能源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60,025.00 万元的江苏东昇 49.00%股权，按应支付对价的 100%作为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认缴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250,000.00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批复同时批准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存公司在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1489416700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22,252.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3,177,747.2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有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注 2）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协鑫集成	11014894167001	2015.12.10	600,000,000.00	5,123,933.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集成	32250198623900000012	2015.12.14		39,738,040.38	活期
合 计				600,000,000.00	44,861,973.39	

注 1：2015 年重组配套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已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 3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600,000,000.00 元。

注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的手续费支出共计 268,404.34 元，已支付张家港集成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 553,683,230.95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23,200.00 元，公司实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44,861,973.39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购买江苏东昇 100%股权	购买江苏东昇 100%股权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	已投产
2	购买张家港集成 100%股权	购买张家港集成 100%股权	79,788.00	79,788.00	79,788.00	79,788.00	79,788.00	79,788.00	-	已投产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02,288.00	202,288.00	202,288.00	202,288.00	202,288.00	202,288.00	-	

(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540.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5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2016 年 3 月：			55,5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张家港集成在 建项目的运营资 金、支付本次并购 交易的税费及中介 机构费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540.64	4,459.36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540.64	4,459.36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540.64	4,459.36	

注：上表不包含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的手续费支出共计 26.84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扣非后）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注 1	2017 年		
1	购买江苏东昇 100%股权	100%	12,600	14,600	15,300	13,137.35	2,499.33		15,636.68	是
2	购买张家港集成 100%股权	100%	注 2			2,123.57	1,451.81		3,575.38	注 2

注 1：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张家港集成无承诺效益，故无法对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评价。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其印持有的江苏东昇 51%股权和张家港集成 100%的股权、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和张家港集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江苏东昇、张家港集成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东昇的股东由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变更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张家港集成的股东由上海其印变更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等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202,2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帐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江苏东昇			
资产总额	292,017.54	190,105.12	225,625.99
负债总额	207,526.27	108,146.64	145,086.89
所有者权益	84,491.27	81,958.48	80,539.10
张家港集成			
资产总额	288,345.54	285,462.44	195,575.96
负债总额	145,445.88	144,025.94	115,611.74
所有者权益	142,899.66	141,436.50	79,964.22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江苏东昇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张家港集成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四) 前次募集资金效益贡献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对江苏东昇的业绩做出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的净利润（扣非后）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	已完成
2015年度	13,137.35	12,600	104.26%
201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499.33	14,600	17.12%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